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保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
选聘告知函

一、服务范围

1.负责我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号盈创卡美迪2号楼6楼602室所有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办公区域每两周整体清洁一次、卫生间及茶水间每日清洁、办公室户内玻璃每三个月全面清洁一次、会议室按需临时清洁；同时负责管理区垃圾处理，并含清洁易耗品【清洁药剂（中性清洁剂、洁厕剂、消毒液、玻璃清洁剂等）、清洁工具及其替换件（分色抹布、拖把头、尘推布、百洁布等）以及个人防护辅助耗材（手套、口罩、警示牌等），并要求药剂合规备案、抹布分色使用】。

2.合同期限为一年。

3.按约定频次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凭供应商发票及服务确认单支付。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5.若为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二）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材料：提供本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情况截图或提供承诺（格式详附件 1-4）。

（三）财务状况要求：一年内（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证明材料：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仅需反映财务状况的关键页面），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格式详附件 1-4）。

（四）报名机构近两年内（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开展过一次类似项目；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格式详附件 1-5）。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详附件 1-4）。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详附件 1-4）。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详附件 1-1）；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附件 1-2、1-3）；

3.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承诺函、财务报表、业绩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等）；

4.报价（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格式详附件 1-6）。

四、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线下选聘☐线上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参选单位通过招采平台在线报名参与项目，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现场公布报价；

（三）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召集所有单位入场后当场宣布未通过单位名单及

原因），如需单位进行澄清说明的，可现场要求单位进行澄清；

（四）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确认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只有三家则三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参选单位再次密封报价，工作人员当众同时开启报价清单并公布；

（五）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评审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六）选聘结束后，采购人将选聘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询价开始时间均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下递交，具体如下：

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 号盈创卡美迪 2 号楼 6 楼 602 室

现场询价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 号盈创卡美迪 2 号楼 6 楼 602 室

收件人：邵涛；电话：13730612548

（允许邮寄，文件递交一式两份，一正一副，一个电子版资料并密封）

六、评分规则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第一轮报价排名前三名的单位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三家则三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第二轮根据报价排名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

七、限价要求

本次不设最高限价，采用单价包干模式。

八、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在招采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录招采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

1.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涛

电　话：13730612548

邮　箱：shaotao@xinzhu.com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附件 1-4：参选承诺书

附件 1-5：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附件 1-6：报价表

附件 1-7：保密承诺函

附件 1-8：合同模版

附件 1-9：供应商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选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询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选聘和中选后的合同签订与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订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1-4 参选承诺书

承　诺　书

XX 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_____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选聘，作出以下承诺：

（一）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选聘公告及选聘通知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财务状况：一年内（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二）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关于广告制作供应商采购项目的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5 参选单位业绩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元）	项目内容简介

注：附合同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若项目金额涉及保密，“项目总金额”一栏可不填写。

参选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计	备注
1	办公区域（860.8 平方米）每两周整体清洁一次（含清洁易耗品）	26	次					
2	卫生间及茶水间每日清洁（含清洁易耗品）	261	次					
3	办公室户内玻璃每三个月全面清洁一次（含清洁易耗品）	4	次					
4	会议室按需临时清洁（含清洁易耗品）	1	次					
不含税总价大小写：								
税率：								
含税总价大小写：								

注：

1.最终竞价的标的是不含税总价，若报价金额大、小写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参选单位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所有有关的费用，如参选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新的费用由参选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报价含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参选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 2 年。

信息披露方：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 799 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丽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广告制作供应商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在【2】日内：

（1）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3）方式处理：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3）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8**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保洁服务合作协议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乙方提供企业资质材料真实有效的基础上，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7 年 XX 月 XX 日。“如果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终止（无论任何原因），则本合同亦同时自动终止，甲方毋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

二、工作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 号盈创卡美迪 2 号楼 6 楼 602 室

保洁服务范围：负责我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 1 号盈创卡美迪 2 号楼 6 楼 602 室所有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办公区域每两周整体清洁一次、卫生间及茶水间每日清洁、办公室户内玻璃每三个月全面清洁一次、会议室按需临时清洁；同时负责管理区垃圾处理，并含清洁易耗品【清洁药剂（中性清洁剂、洁厕剂、

消毒液、玻璃清洁剂等）、清洁工具及其替换件（分色抹布、拖把头、尘推布、百洁布等）以及个人防护辅助耗材（手套、口罩、警示牌等），并要求药剂合规备案、抹布分色使用】。

三、保洁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详情	面积（㎡）	不含税单价（元/㎡/次）	含税单价（元/㎡/次）	不含税总价（元/次）	含税总价（元/次）	备注
1	办公区域（860.8平方米）整体清洁保洁(每两周一次)	工位地面、桌面(非涉密文件不翻阅)、公共通道、踢脚线、办公家具表面、开关面板、门把手的清洁。	860.8					/
2	卫生间及茶水间清洁（每次一次）	卫生间地面、便器、洗手台、镜面、垃圾桶的清洁； 茶水间台面、微波炉/饮水机外表、地面、垃圾桶的清洁。	/					
3	办公室户内玻璃全面清洁（每三个月一次）	602室内部所有玻璃隔断、窗户内侧的清洁。	/					
4	会议室临时清洁（按需）	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清理会议室。	/					

注：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涵盖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所应得的全部合同价款（包含保洁工具、材料、人员费用及XX%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元/次）XX元。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

原则上乙方每两周为甲方提供一次整体保洁服务（日保洁服务内容除外），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大型活动以实际需求为准，甲方需求以电话或微信通知为准，乙方每次保洁服务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保洁服务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甲方每月月底服务结束后进行费用结算，并向乙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月费用结算依据，乙方在收到结算单3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签字确认，并提供税率为XX%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注：若遇国家税率变化，合同价格按原合同不含税价×适用税率进行调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月保洁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结算日之后产生的费用计入下一月。

乙方帐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六、乙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合同及标准

参照《附件一》执行，按约定清洁频次展开，每月按实际服务次数进行结算。

七、保洁设备及材料

1.乙方须自备所有保洁设备及日常耗材，并按指定地方存放，不得任意占用其它地方，并应保证存放保管处的安全、干净、整洁。

2.乙方所使用之保洁耗材及设备须保证安全且适合本合同之要求。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制定本保洁合同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2.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进行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操作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不得拒绝；

3.甲方有权按附件一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甲方免费提供用水、用电及有限之储物地方等设施，以供本合同约定内容工作之用。乙方需节约用水、用电；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休息地方予乙方；

6.甲方可调整合同工作要求，并在合理情况下调整服务费用，但应取得乙方同意；

7.甲方对本合同工作进行相应调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8.甲方有临时卫生突击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安排配合，不得拒绝。

九、乙方权利、义务及安全措施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分包予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应妥善管理本合同提供之设备及地方；

3.乙方派驻到甲方公司的保洁人员必须每年体检并向甲方公司提交体检报告书备案，坚决杜绝有医学上认为不宜高强度、长时间劳动的高危疾病或传染病病史的人员派驻甲方公司工作；

4.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要求合理用工，乙方与其安排的保洁人员之劳动纠纷及赔偿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妥善处理。甲方不对乙方任何人员、临时招用人员和因乙方原因形成的其他人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与人员的劳动纠纷及其他

任何经济纠纷影响甲方保洁工作或其他正常工作秩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须建立完备的职业培训及安全教育体系，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新上岗员工必须经过系统培训后方可上岗，确保保洁员能够胜任甲方的公共区域清洁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能培训、安全与健康培训、员工职业操守培训等；

6.乙方必须为其安排的人员购买赔付额不低于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公司提交保险凭证作为备案；

7.乙方应注意防火及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失火、漏水、漏电情况；

8.乙方保证不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款项和合同金额，同时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甲方资料；

9.乙方应避免其安排的人员出现集体罢工、怠工，在甲方无故聚集，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安排人员原因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甲方财产损坏和损失的，按甲方的财产账面价值，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乙方拟对其所安排的人员进行调整的，应事前告知甲方；

13.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及本协议相关条款和附件所列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八条有关规定及甲方《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可在乙方结算承包费中扣除；

14.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义务

1.无论本合同是否还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任何保密信息；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任何商业机密；

3.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十一、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若乙方有三次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或提保洁服务经检查不合格且拒绝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第十条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未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按照

附件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保洁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2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第十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剩余损失部分乙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应附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印章交甲方验证；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保洁合同卫生质量标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保洁合同卫生质量标准》。

附件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9**

供应商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弘扬崇廉尚洁、诚信守法的良好风尚，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透明原则下签订并履行相关业务合同，杜绝腐败违规事件发生，有效保护双方合法利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阳光合作协议，予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积极履行合规义务，对其业务人员开展合规、廉洁教育，使其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一）乙方不得为获得交易机会或达到交易目的向甲方人员或其关系人（与甲方当事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同学、同事等）提供下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餐以外的宴请、招待；

2.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旅游、休闲娱乐和保健消费，支付或变相支付其它个人消费费用；

3.赠送或变相赠送礼品、礼金、纪念品、消费卡（券）等；

4.贿赂、回扣、佣金、中介费、利润提成、奖金、借款等；

5.向甲方人员或其关系人以免费或者象征性投入资金或设备等形式，提供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为甲方人员的家属、关系人或离职员工安排工作；

7.其他能使甲方人员或者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获利的行为。

（二）乙方不得与甲方存在以下关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聘用甲方人员的关系人与甲方人员产生业务关联；

2.雇佣甲方离职人员或甲方人员的亲属从事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的敏感岗位；

3.其他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业务。

第三条 坚持廉洁阳光原则

（一）乙方承诺绝非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亲属所办企业。

（二）乙方人员与甲方的任何人员属于关系人或乙方股东/重要管理人员时，应将该事实披露给甲方知悉，甲方关系人员应回避业务的洽谈。

（三）乙方保证在与甲方联系、合作的任何时间内，不得给予甲方人员及其关系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而损害甲方的正当利益。

（四）乙方承诺当甲方人员主动直接或间接暗示要求其提供所禁止的各项好处时，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必须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提供相关证据。

（五）甲方人员如因乙方拒绝提供满足其提出的要求，而对乙方进行各种形式的故意刁难时，乙方应直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于乙方的举报经调查复核，若证据确凿、情况属实，甲方将对被举报当事人及其直接主管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处理方式包括：直接人员辞退开除，直接主管人员调换岗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甲方将对举报人进行保密，对举报事项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七）甲方的任何人员或其关系人如非主观原因收受乙方的各种馈赠，必须统一上缴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非因工作需要并经公司领导同意，甲方的任何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种会议及活动。

（八）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经调查属实，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甲乙双方合同、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坚持诚信合规原则

（一）甲乙双方须坚持诚信合规，认真履行各自应尽职责，保证在交易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资讯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加工工艺、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等行为。如一方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应在情况发生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需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二）乙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达到交易目的，而向甲方提供虚假产品（服务）或公司信息。

（三）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否则，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所有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或退还货款（或合同款项）。甲方若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而遭受侵权或违约的赔款请求及/或其他损失，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任何交易合同/协议。

（三）乙方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与甲方任何人员、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不得在报价过程中进行串标、围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干扰正常采购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促使其员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如违反本协议所述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违反刑法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一般条款

（一）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合作终止时失效。在甲方与乙方的后续业务项目合作中，本协议书同样适用。

（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则在具体业务项目的主合同中予以约定。

（四）甲方设立的举报渠道：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

投诉电话：028-82556990；投诉邮箱：xzjt2020@163.com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 约 人：	签 约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